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在《回购报告书》中披露,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71,4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38%;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0,9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9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019年9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工作,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9年9月30日起,需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价格上限由原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488,20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58%,购买的最高价为31.05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29.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861,67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未来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768,000股(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6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0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535,286股的25%(即1,133,822股)。

4、公司未在未来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含),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最低成交价35.52元/股,最高成交价49.00元/股,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1.88元/股,满足回购条件,现阶段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已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目前回购金额为44,861,67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2019年8月28日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即2019年8月28日)起12个月内(即2020年8月27日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尊敬的投资者:

一、会议时间

2020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方涛先生、财务总监王瑛女士、独立董事刘江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若刚先生、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 参与互动交流。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方涛先生
财务总监王瑛女士
独立董事刘江峰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张若刚先生

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 参与互动交流。

的方式举行,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0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方涛先生、财务总监王瑛女士、独立董事刘江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若刚先生、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 参与互动交流。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方涛先生
财务总监王瑛女士
独立董事刘江峰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张若刚先生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大道8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及持股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东1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56,746,9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0,668,434股的36.854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东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1,2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0,668,434股的19.26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265,735,6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0,668,434股的17.59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议主持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股东吴少英女士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吴少英女士、李伯英女士、李孝谦先生、李陈永先生代表的251,289,11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05,448,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1%;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5,533,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25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自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2019-099、2019-103、2020-002、2020-004、2020-010)。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自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2019-099、2019-103、2020-002、2020-004、2020-010)。

三、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自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2019-099、2019-103、2020-002、2020-004、2020-010)。

股份方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公司未在未来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0月30日)前5个交易日(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317,9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329,475股)。

4、公司未在未来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0

一、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自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2019-099、2019-103、2020-002、2020-004、2020-010)。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自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2019-099、2019-103、2020-002、2020-004、2020-010)。

三、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自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2019-099、2019-103、2020-002、2020-004、2020-010)。

股份方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公司未在未来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0月30日)前5个交易日(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317,9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329,475股)。

4、公司未在未来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0-010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苏州好屋原股东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等人(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方”)签订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0万元受让苏州好屋16%股权,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向苏州好屋溢价增资12,000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获得苏州好屋28%股权,占苏州好屋增资后注册资本112万元的25%。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苏州好屋原股东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苏州好屋实现净利润(苏州好屋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18,000万元、25,000万元、32,000万元,盈利承诺期间的承诺盈利数总和为净利润75,000.00万元。

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若苏州好屋在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于上一会计年度承诺盈利数,盈利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盈利承诺方上一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某盈利承诺方的现金补偿额=(上一会计年度承诺盈利数-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盈利承诺期间的承诺盈利数总和×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苏州好屋的全部股

权价格28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合计持有苏州好屋的股权比例25%。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

项目	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	承诺盈利数	差异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04.83	32,000.00	-13,195.17

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苏州好屋(2018年度审计报告)(立信审字[2019]2371号)。

根据《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盈利承诺及补偿相关约定,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需向公司总共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23,154,940.23元。

公司与盈利承诺方进行多次沟通协商,部分盈利承诺方因个人财务原因,暂时无法支付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但盈利承诺方保证继续履行行业承诺。截至2019年8月15日,盈利承诺方已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3,625,840.00元(详见公司2019-029号公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董向东另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43,951,059.75元,盈利承诺方方已经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67,576,899.75元,占2018年度业绩承

诺补偿款的54.87%,其中盈利承诺方董向东已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承诺,将于2020年3月30日前支付其剩余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3,800,000元(详见公司2020-001号公告)。2020年1月6日,盈利承诺方董向东已经支付其剩余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3,800,000元,其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已经履行完毕。截至2020年1月6日,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71,376,899.75元,占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57.96%。其中,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董俊、刘勇已于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51,778,040.50元(详见公司2020-002号公告)。

2020年3月31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各自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500,000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76,376,899.75元,占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62.02%。其中,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董俊、刘勇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46,778,040.50元,具体如下:

盈利承诺方	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元)	第一次支付(元)	第二次支付(元)	第三次支付(元)	2018年应支付(元)	尚未支付(元)
汪妹玲	31,815,026.22	-	9,000,000.00	2,500,000.00	11,500,000.00	20,315,026.22
严伟虎	30,788,735.06	14,000,000.00	9,000,000.00	2,500,000.00	25,500,000.00	5,288,735.06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25

一、变更事项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5,180,080元变更为人民币732,746,27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变更事项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5,180,080元变更为人民币732,746,27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29

一、辞职情况

聂志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聂志文先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聂志文先生与本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异议事项。

由于聂志文先生的辞职将使公司独立董事中不含会计人士,所以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会计人士独立董后生效。在此之前,聂志文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聂志文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发表了诸多独立、专业的意见,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公司对聂志文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聂志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聂志文先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聂志文先生与本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异议事项。

由于聂志文先生的辞职将使公司独立董事中不含会计人士,所以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会计人士独立董后生效。在此之前,聂志文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聂志文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发表了诸多独立、专业的意见,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公司对聂志文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15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9月26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东路证券营业部购买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9月26日,到期日为2020年3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1,146,849.31元及活期利息834元(含税)。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概述

2020年3月31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

东证券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多盈富4号X198天

2、产品类型:R601Z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期限:5,000万元

5、起息日:2020年3月31日

6、到期日:2020年10月15日

7、业绩基准:4.7%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东路证券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9年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限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定期对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交易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日利”理财产品	7,000	2.81%-4.20%(浮动)	2018/12/18	2019/2/1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42,684.93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陆盈益3M-1	5,000	5.0%	2019/2/1	2019/6/1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609,589.04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交易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多盈富4号X198天	5,000	4.8%	2019/6/24	2019/9/2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98,356.16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多盈富4号X182天	5,000	4.6%	2019/9/26	2020/3/2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146,849.31
5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日利”理财产品	4,000	4.11%	2020/2/20	2020/5/2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多盈富4号X198天	5,000	4.7%	2020/3/1	2020/10/1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